

证券代码：430657

证券简称：ST 楼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州新达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阎业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洪波，葛晓波、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德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田雨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草泉、辽宁金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销售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与原被告是否仍应按照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2016年3月2日、2016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楼兰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代理合同协

议》、原告、被告楼兰公司、被告润德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依约履行各自的义务。

2017年6月27日，合同到期后，原、被告未签订书面的续约合同，但是双方的合同关系仍在履行。2018年1月1日，原告、被告楼兰公司、被告润德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2018年1月1日之前，根据原告、被告楼兰公司双方已签署生效的《产品销售代理合作协议》、订单等文件，如被告楼兰公司仍有未交付产品的，交付产品的购货义务仍由被告楼兰公司继续履行。被告楼兰公司辩称，原告合同期限内订单未满足最低订购限额，被告楼兰公司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向原告供货。法院认为，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在原告不满足采购数量下限时，被告楼兰公司享有解除权，但无论是在双方的合同期间内，还是在双方的合同期届满后，被告楼兰公司仍按照原告订单要求持续供货至2020年，并未解除楼兰公司的代理权。现双方签订的协议期限已满，被告楼兰公司仍以此为由要求原告继续采购，缺少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2020年4月2日之后，《产品销售代理合同协议》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原告并未再向被告楼兰公司下单采购，被告楼兰公司也无给付货物的义务，在此情况下，被告楼兰公司仍不返还预付款。截至2020年4月2日，原告与被告楼兰公司通过微信对账，确认品牌为奥迪和大众的已发货金额为8,717,400元，适配工具押金4,000元，余额为2,278,600元，因此，对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楼兰公司返还预付款2,278,600元、适配工具押金4,000元的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问题，原告与被告楼兰公司持续履行合同至2020年其间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均未明确表示解除合同关系。故法院认为，原告对利息的主张，欠缺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润德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返还责任的问题。本案中，原告主张返还的预付款发生在2018年1月1日之前，系基于原告与被告楼兰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代理合同协议》约定履行，由被告楼兰公司收取预付款1,100万元并由被告楼兰公司一直向原告供货、对账。综上，原告向被告润德公司主张返还预付款、适配工具押金及未换货的设备款，缺少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返还原告预付款2,278,6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适配工具押金4,000元；3、请求判令二被告退还未换货的设备款431,800元。

【诉讼依据】

2016年3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产品销售代理合作协议》一份，约定由原告代理销售被告“基于北斗位置服务的远程终端系统软件1.0”产品(以下简称ROITELL)，代理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发生争议的可向乙方(被告)楼兰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后，原告分次根据被告要求支付了预付货款1,100万元。在实际履约过程中，由原告下单给被告，被告楼兰公司供货。2017年2月28日合同到期后，原告与被告楼兰公司未签订书面的续约合同，但是双方的贸易关系还有持续。

2018年11月，被告与奥迪中国及一汽大众奥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奥迪车型的ROITELL产品只能通过奥迪公司销售，原告等外部经销商已经不能直接销售该产品，因该奥迪公司所限定的技术调整所导致的市场用户风险和由4G降级改变为2G通讯信号，使得原告依据原代理协议(已自然终止)销售所依据的事项发生了重大变化，被告也未授权给原告继续代理，所以双方的贸易除维护必要的客户售后外终止。

原告与被告楼兰公司在2020年4月2日对账确认：原告预付款为1,100万元，扣除被告已发货金额为8,717,400元和原告的适配工具押金4,000元后，剩余预付款为2,278,600元；并确认还有返厂维修的262台设备未予补货(该262台设备均因质量问题返厂，按单价计算，折合金额为431,800元)。

(五) 案件进展情况：

二审终审已结束，现处于双方沟通执行和解方案过程中。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6月10日作出的(2021)辽02民终2483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 一审判决

1、被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郑州新达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预付款2,278,600元；

2、被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郑州新达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适配工具押金4,000元；

3、驳回原告郑州新达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28,51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515元,由原告郑州新达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负担6,515元,由被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000元。

(二)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515元,由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以上裁决,公司已就解决方案与高新区人民法院、郑州新达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有效沟通,争取早日解决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运营难度。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受限,对公司的正常财务状况产生了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同相关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02民终2483号。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